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 236, 791, 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户海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戴和根先生、刘杰先生、杨有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胡永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 235, 611, 317	99. 9635	1, 180, 113	0. 0365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 195, 513, 173	98. 7247	41, 278, 257	1. 2753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3,420,448	98.6600	42,382,950	1.3094	988,032	0.0306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32,790,875	99.8764	15,200	0.0004	3,985,355	0.12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7,675,517	97.5844	1,180,113	2.4156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577,373	15.5097	41,278,257	84.4903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84,648	11.2262	42,382,950	86.7514	988,032	2.0224
4	《关于聘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4,855,075	91.8114	15,200	0.0311	3,985,355	8.1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赞成票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